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等間考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9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9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亦未提出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，難謂已盡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責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

事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民國114年4月2日法扶投字第1140000040號函（本院卷第15頁）在卷可憑，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